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宇芳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48

傳真:06-2982639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368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368265A00_ATTCH1.pdf、03682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 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檢送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 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2073/03/24文交交換23/章